

## 家居安全法例

### 甚麼是家居安全法例？

法律賦予你或任何家居成員受到家暴，性侵（包括約會暴力，肢體攻擊，虐待兒童，虐待老人），受害人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\* 提早停止租約（以書面或口頭通知），受害人只要適當行使法律，毋需負責日後租金。
- \* 如受害人是書面租約的署名人，而攻擊者不是，或受害人與施暴者同時是口頭上或書面上租約上的署名人，受害人是法庭保護令頒予的唯一居權人，受害人有權更換門鎖，防止攻擊者入內。

### 那些樓房受法例保護？

- \* 不論大小的私人租住樓房。
- \* 政府補助的樓房，包括聯邦政府補助 section 8 樓房。
- \* **不包括**公共樓房如私人和政府補助混合式公共房屋、CHA 等。

### 求助熱線

#### 芝加哥 –

家暴援助熱線（有翻譯）：877- TO END DV  
強暴援助熱線：888-293-2080  
法律援助熱線：312-341-1070

#### 芝加哥以外地區 –

林肯法律援助熱線：800-252-8629  
草原州法律援助熱線：800-531-7057

## 提早停止租約

如你或其居所中其他成員，是家暴或性侵受害人，就算受害者是同居於樓房中，在以下情況，受害人有權停止租約：

- \* 在**家居**中有即時危險。
- \* 在可預知暴力法生時，離開居處之前三日或後三日，以

### 書面通知業主。

當你要終止租約，要面見房東說明時，需要帶同另一成年人，以作證人，或以書面方式，用掛號郵寄給房東，  
如要提前停止租約，你必須搬清你所有物品及將門匙交還業主或經理，以證明你放棄居住權。

### 性侵特別保護法

如你或其他居所成員，曾在居所受性侵，縱使現今沒有即時危險，可以用以下方法，提前停止租約：

- \* 在性侵發生之內 60 日，受害人可在搬家之前或後 3 日內，盡早以書面通知業主解約。
- \* 在解約書上，可以附上以下文件，以茲證明，例如報案文件，醫療報告，法庭報告，或社工給受害人服務之證明文件。

## 改換門鎖

如在你居所中，有可信即將發生的家暴或性侵危機，只要你符合下列條件，可要求緊急換鎖：

- \* 如果書面租約上有你的署名而攻擊者**沒有**署名，你可以聯同租約上其他署名人，正式以書面通知業主，並附上其中一項家暴，性侵的受害人的證明文件例如警察、醫院、法院紀錄或社會服務機構報告。

### 或者

- \* 你和攻擊者同時是口頭上或書面上的租約客，但你有完整的法院保護令或民事法庭頒的禁見令，並指定你是唯一的居權人，你聯同租約上其他人署名，攻擊者除外，以書面並附上法庭頒令通知業主換鎖。

業主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48 小時以內授權給你或自行更換門鎖，如業主在 48 小時以內沒有行動，受害人有權自行換鎖或稟告法院要求業主換鎖，不論你是或是業主換鎖，都須盡可能於 48 小時以內，將鎖匙副本交給另一方。

## 事例及定義

### 即時危機

- \* 攻擊者到你和你家人工作地點，下一次可能到你家中。
- \* 攻擊者站在你或你家人的居屋附近。
- \* 你在家中曾受性侵，但警察找不到犯人。
- \* 曾攻擊你的前度男朋友知到你現今住處。
- \* 攻擊者偷去你的門匙及錢包。

### 居處定義

- \* 包括洗衣房，後園，停車場，走廊，前後大門，房間等。

### 書面通知例句

- \* “我的前度男朋友剛出獄，他知到我的住處並聲言殺我，我現在行使居安法令，離開住處”（這是停止租約通知）。
- \* “我昨晚在我家房中被性侵，我覺得住處不安全，我現在行使居安法令，我不能住在這裡”（這是停止租約通知）。
- \* “我的前度男朋友偷了我的門匙，我覺得不安全，我現在行使居安法令，要求換門鎖”（這是換鎖通知）。

## 保障婦孺條例（VAWA）

### 甚麼是保障婦孺條例(VAWA)？

VAWA 是聯邦法律用以保障在以下建築物內的家暴，性侵犯

等受害人：

- \* 政府補助房屋。
  - \* 由私人管理，聯邦政府補助租金，以樓宇為補助對象的樓房，租客如搬出樓宇，便失出補助， project based section 8。
  - \* 由私人管理樓房，聯邦政府發給以房客為對象的補助證狀，房客可自由搬遷，依舊享有補助， tenant based section 8。
- 性侵犯受害者在特定情況下受法律保障。

### 申請入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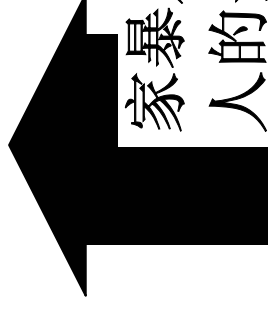
如申請人符合資格，樓房經理或業主不得因申請人是家暴，性侵，肢體攻擊受害人而拒絕申請。

### 搬遷保障

不得向曾經是或可能是家暴，性侵，肢體攻擊受害人或其家人下搬遷令。

### 攻擊者的驅逐令

業主有權對有租約的攻擊者下驅逐令，如受害人在同一租約上署名，業主可依法院命令將居住權交給受害人。



# 家暴及性侵犯受害人的安居條例



SHRIVER  
CENTER

Sargent Shriver National Center on Poverty Law

## 細法中心

國家實踐細法中心補充法令科

housingactionillinois  
伊州房屋執行法

欲知詳情，請聯絡：

**Kate Walz**, [katewalz@povertylaw.org](mailto:katewalz@povertylaw.org)  
312 263-3830, ext. 232

**Wendy Pollack**, [wendypollack@povertylaw.org](mailto:wendypollack@povertylaw.org)  
312 263-3830, ext. 238

**Housing Action Illinois**, 312 939-6074

此印本乃由伊州平等公正基金會贊助